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园道”）的通知，宁波园道持有的公司2,716,83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3%）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园道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园道	蔡婉婷	1,376,551	1.5643%	无限售流通股
2		罗国运	507,749	0.5770%	无限售流通股
3		罗剑波	364,987	0.4148%	无限售流通股
4		胡昌盛	321,212	0.3650%	无限售流通股
5		钟海昌	142,762	0.1622%	无限售流通股
6		肖铭妍	3,569	0.004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716,830	3.0873%	

注：宁波园道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园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园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因宁波园道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宁波园道的承诺。

3、宁波园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宁波园道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